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 _____ 股(附註2)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趙國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孫士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清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張春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楊東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4(C).	擴大上文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B)項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且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屬意之委任代表姓名。如無填上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該決議案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該決議案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時，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或其續會，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